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9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學志

被告 王啓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,9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7,9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訂立貸款契約書，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
02 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6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
0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4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
05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
1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8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| 20 項 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21 第一審裁判費 | 6,700元 | |
| 22 合 計 | 6,700元 | |
| 23 中 華 民 國 | 115 年 1 月 2 日 | |
| 24 | 書記官 廖宇軒 | |